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1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吴邦国

2010年的主要工作

2010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开拓进取,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有效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奋力战胜青海玉树强烈地震和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成功举办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按照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一年来,共审议通过16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听取审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3个工作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2项专题调研和3次专题询问,办理代表议案506件,决定批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4件,还决定和批准任免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确保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紧紧围绕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立法工作

为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去年我们着力

抓了一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督促和指导有关方面全面完成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任务。

(一)制定和修改了一批重要法律。建立健全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是关系亿万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工作,在上届初审的基础上,本届又审议了三次,对草案作出重要修改,从法律上明确国家建立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并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作出原则规定,强化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职权。它的颁布实施,对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我们及时启动代表法修改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还专门书面征求了每位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修改后的代表法,总结贯彻落实2005年中央9号文件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明确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细化了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方式,强化了代表履职的保障措施,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常委会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了村委会选举和罢免程序,健全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对发展农村基层民主,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

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将发挥重要作用。

常委会对国家赔偿法的修改，主要从畅通请求渠道、完善办理程序、细化赔偿范围、明确举证责任、保障费用支付等方面完善了相关法律规定，对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刑法作为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1997年，全国人大对刑法作了全面修订。此后，根据惩治犯罪的需要，常委会先后通过了1个决定和7个刑法修正案。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死刑罪名，占死刑罪名总数的19.1%；对判处死缓和无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假释作了严格规范，对数罪并罚执行期限作了调整，加大了对累犯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的惩处力度；还根据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将醉酒驾车、飙车、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细化了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生产销售假药和破坏环境资源等方面犯罪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刑法对民生的保护，使我国刑罚结构更趋合理，以更好地起到惩治犯罪，教育改造罪犯，预防减少犯罪的作用。

常委会制定的人民调解法，将人民调解工作长期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律，从法律上完善了人民调解制度，明确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和保障，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更好地解决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

常委会还制定了车船税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修改了行政监察法、水土保持法、保守国家秘密法、预备役军官法，作出了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修正案的决定，并对附件二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正案依法予以备案。

（二）督促和指导有关方面全面完成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任务。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推进依法行政，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现行法规有的也存在不适应、不协调、不配套的问题。为此，我们在2009年完成对现行法律集中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去年着重督促和指导有关方面开展了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国务院和地

方人大高度重视，按照各自清理范围，在全面梳理基础上进行分类处理。到去年年底，共修改行政法规107件、地方性法规1417件，废止行政法规7件、地方性法规455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规的集中清理任务，保证了到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

（三）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一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无论是论证和确定立法项目，还是起草和审议法律草案，都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相关意见，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立法工作。二是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坚持和完善法律草案的公布机制，选择法律草案中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论证，认真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不断完善法律草案。车船税法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一部重要法律，草案全文公布后的短短一个月内，就收到各方面的意见近10万条，我们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并及时向社会作出反馈。考虑到我国乘用车保有量的87%左右都是中小排量，而且主要由广大工薪阶层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对草案作了重要修改，既不增加广大群众税负，又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三是开展了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选择科学技术进步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重点对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执行以及社会对法律的满意度等，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价，为立法后评估工作有序开展积累了有益经验。

二、紧紧围绕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监督工作

为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我们着力加强对经济工作和保障改善民生工作的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依法开展了3次专题询问，进一步增强了监督实效。

（一）以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重点，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去年，除按惯例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中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中央决算外，还听取审议了加快发展服务业、文化产业发展、国家粮食安全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了科学技术进步法、农业技术推广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以及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并对部分重大公共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一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积极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切实抑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过快增

长。二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战略基点,重点突破影响我国未来发展的重大科学和关键技术,努力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抢占技术制高点。三要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普及,不断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持续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

(二)以推动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加强对社会广为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转移农村劳动力和保障农民工权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情况,还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改进渎职侵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一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积极稳妥解决医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重点改革顺利实施,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医改带来的实惠。二要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着力解决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子女就学等实际问题。三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央一系列政策措施,尤其是有关大力支持西藏及四省藏区和新疆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努力推进民族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四要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劳动权益、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抓紧调整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解决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问题,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五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完善制度措施,整治交通隐患,严格执法管理,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六要进一步抓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完善审判和检察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司法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以增强监督实效为核心,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询问和质询是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法定形式。去年,我们选择财政决算、国家粮食安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作为询问重点,分别采取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和大联组会议的方式,开展了3次专题询问,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现场报道或直播,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产生积极反响,成为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亮点。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事先认真调研、精心准备,常委会办公厅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实事求是回答询问,

形成良性互动的局面,保证专题询问顺利展开。专题询问起到了推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改进工作的作用,也丰富了人大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开展专题调研是这些年常委会加强监督工作的重要方式。去年就“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问题,我们选择14个课题,进行为期4个月的专题调研,形成了一批有水平、有分量的调研报告,既为中央决策和研究编制规划纲要提供了重要参考,也为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十二五”规划纲要做了必要准备。我们还根据监督法和预算法的精神,将原来在6月份听取审议当年1至5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做法,改为在8月份专门听取审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情况等,增强了预算监督实效。

三、紧紧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做好其他经常性工作

(一)代表作用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坚持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环节。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506件代表议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71件议案涉及的7件法律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1件议案涉及的1件法律草案正在审议,144件议案涉及的41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或立法规划。代表提出的759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计划解决的占76.7%。加强对代表建议的跟踪督办,推动草原生态保护和增加牧民收入、西海固地区饮水安全和生态移民搬迁等一批民生问题的解决,得到代表们的肯定。一年来,举办了9期代表培训班,1900多名代表参加学习,还组织1800多名代表参加专题调研,邀请500多名代表列席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等活动。列席会议和参加活动的代表事先充分准备,会上积极发言,充分反映人民群众呼声,为提高常委会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对外交往积极展开。我们坚持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和优势,开展与外国议会多层次多领域的友好往来,为推动国家关系全面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与美国、俄罗斯、韩国等国议会及欧洲议会的机制交流稳步推进,启动了与法国国民议会定期交流机制,保持了与有关国家议会交往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在各国议会联盟、东盟各国议会间大会、亚太议会论坛、亚欧议会伙伴会议等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积极参与第三次世界议长大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大会上就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等重大问

题阐述中方立场,不仅赢得广大发展中国家议会领导人的高度赞赏,也为大会取得务实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还利用多种场合,阐述我国基本主张,让国际社会加深对中国基本国情的了解,加深对中国坚持科学发展、走和平发展道路的认识。

(三)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增强坚持党的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办好专题讲座,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学习地方人大依法履职的好经验,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发挥各自优势,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调研,提出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人大工作整体质量、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全国人大机关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班子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果,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协同工作的结果,是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有不少应当改进的地方。一是发挥代表作用的服务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法律修改尤其是配套法规的制定需要进一步抓紧,三是监督工作的重点需要进一步突出。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代表意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意义和基本经验

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1982年通过了现行宪法,此后又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需要,先后通过了4个宪法修正案。到2010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去年下半年以来,我们围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先后召开了三次座谈会,回顾形成历程,畅谈重大意义,总结基本经验,分析形势任务。各方面一致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也是我们国家发展进步的唯一正确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最重要的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涉及国家根本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动摇。动摇了,不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从谈起,已经取得的发展成果也会失去,甚至国家可能陷入内乱的深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立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从中国国情出发,郑重表明我们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不搞联邦制,不搞私有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夯实了立国兴邦、长治久安的法制根基,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确保

国家一切权力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确保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各民族大团结,确保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走和平发展道路,确保国家永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改革开放是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作出的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30多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我国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向前发展。我们及时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并与时俱进,根据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推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法律制度,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从制度上、法律上保障国家始终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实现现代化,是一代又一代中国人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景和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是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我们将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我们已经取得的发展成就离不开法制的保障,我们奋力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也离不开法制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日益繁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确定了明确的价值取向、发展方向和根本路径,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取得的重大成果。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制定了《共同纲领》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确立国家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在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历史性决策的同时,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坚定不移的方针确定下来,强调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开辟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蓬勃发展的新时期。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成功推向21世纪,不断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思想,第一次将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并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开启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阶段。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提出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开创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局面。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各方面长期共同努力的结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国务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实施的需要,依法及时制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制定大量地方性法规,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及军队等有关方面,广大人民群众和专家学者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们

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立法路子。我们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立法工作，仅仅用几十年时间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任务之重世所罕见，克服困难之多前所未有，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当中最重要的经验有这么五条。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也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制定的大政方针，提出的立法建议，凝聚了全党全国的集体智慧，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坚持党的领导同服从人民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在立法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统筹谋划立法工作，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积极推进重点立法项目，保证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对立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总之，我们的一切法律法规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我们制定的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二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指针。在立法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并以此统一思想认识、确定立法思路。在立法的指导思想上，我们始终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结合起来，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把推动经济基础变革同推动上层建筑改革结合起来，把提高效率同促进社会公平结合起来，把促进改革发展同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把坚持独立自主同参与经济全球化结合起来，保证我们制定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是，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

作的客观要求。在立法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作为立法基础，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开展立法工作。正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妥善处理法律稳定性与实践变动性的关系，妥善处理法律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关系，确保立法进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对实践经验比较成熟的、各方面认识也比较一致的，规定得具体一些，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对实践经验尚不成熟但现实中又需要法律进行规范的，先规定得原则一些，为引导实践提供规范和保障，并为深化改革留下空间，待条件成熟后再修改补充。对改革开放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用法律来规范还不具备条件的，先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先行先试，待取得经验、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法律。我们还注意研究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从中吸取那些对我们有益有用的东西，但绝不照抄照搬。各国的法律体系也不相同，我们不用西方某些国家的法律体系来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外国法律体系中有的法律，但不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我们不搞；外国法律体系中有的法律，但我国现实生活需要的，我们及时制定。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目的。在立法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无论在立法过程中还是在法律规范上都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从人民的实践创造中汲取智慧，从人民的发展要求中获得动力。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共同利益、不同群体特殊利益的关系，正确反映和统筹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正确处理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既赋予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必要的权力，又注意对权力的行使加以规范、制约和监督，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通过公布法律法规草案和举行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切实做到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使我们制定的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

五是，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内

在要求。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建立统一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基础。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国家又处于深刻变革之中。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国家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我们始终坚持以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在制定法律法规的同时，开展对现行法律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同宪法相抵触，保证行政法规不同法律相抵触，保证地方性法规不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保证法律法规的规定之间衔接协调、不相互矛盾，保障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各位代表，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各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因此，我们要在继续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一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二要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国家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要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让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善于运用法律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懂得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重要职权，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的重要职权，确保各国家机关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2011年的主要任务

2011年是“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

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确保“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一、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立法工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标志着我国立法工作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实践经验的总结。社会实践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要不断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更何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身就不是静止的、封闭的、固定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还要看到，我们的法律体系虽然已经形成，但本身并不是完美无缺的，这当中既有一些现行法律需要修改的问题，也有部分配套法规急需制定的问题，还有个别法律尚未出台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立法条件尚不成熟、各方面的认识不尽一致，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积累经验。总之，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改革开放的新实践，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任务，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不断对立法工作提出新课题新要求。立法任务依然艰巨而繁重，立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今后一个时期，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到法律的修改完善上来，放到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上来，同时还要制定一些新的法律，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依法行使国家立法权，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解决立法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开创立法工作新局面。

今年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要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抓紧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及时制定对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一是修改预算法、职业病防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地方组织法、兵役法等。二是制定精神卫生法、行政强制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三是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制定和修改法律配套法规，做好法律、法规清理后续工作，重点督促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完成对现行司法解释的集中清理任务。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把立法后评估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一项新举措，在总结试点

经验基础上有序展开,通过多种形式,对法律制度的科学性、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法律执行的有效性等作出客观评价,为修改完善法律、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依据。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同制定修改法律结合起来,把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活动同提高法律草案起草和审议质量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认真听取专家学者的建议,建立健全采纳公众意见的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迈出新步伐。

二、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加强监督工作

“十一五”时期的五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巨大成就,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标志着我国各项事业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深入分析今后一个时期的国际国内形势,作出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大判断,确定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强调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在推动科学发展上取得新的显著进步,在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对做好新形势下人大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今年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要紧紧围绕本次大会批准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按照监督法的规定,继续加强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在监督内容上更加紧扣大局、更加贴近民生,使人大监督工作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效果。一是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2010年中央决算,着重审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情况,审查稳定物价和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工作情况,并就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建立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推动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重点领域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二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环境保护、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旅游业发展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情况,就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有关方面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具体措施上,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三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消防工作等专项工作报告,检查食品安全法、劳动合同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督促有关

方面切实解决老百姓最关心的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就业和劳动权益保护等问题。四是分别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制约基层司法能力建设的突出问题,加强司法队伍管理和能力建设,促进公正司法。五是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开展“六五”普法的决议,明确普法重点,增强普法实效,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是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必须解决的问题。这涉及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既是一项艰巨任务,也是一项紧迫工作。常委会将围绕这一题目,着重就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规范分配秩序,强化税收调节作用,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等问题,加强专题调研。待条件成熟时,安排听取审议国务院专项工作报告。我们还将选择保障性住房建设、财政决算、教育改革、法院和检察院基层建设等问题,结合审议“一府两院”相关报告,继续依法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有关方面改进工作。

三、在发挥代表作用、开展对外交往、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要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为契机,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出发,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为代表服务的思想,努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认真办理本次代表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增强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的实效,完善代表小组活动方式,搞好代表履职学习,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活动,更好地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

要以巩固和完善与外国议会定期交流机制为重点,广泛开展与外国议会的友好交往,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在增进政治互信、加深人民友谊、推动务实合作、促进国家关系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为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作出新的贡献。

要以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完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认真办好专题讲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人才荟萃、知识密集、经验丰富等特点和优势,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要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和基本经验,

加强和改进宣传报道工作,增加人大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加强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学习地方人大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全国人大机关要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全面提高机关干部职工队伍素质能力,搞好服务保障,当好参谋助手。

各位代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更好地体现了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的原则。今年,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陆续展开,这是按照修改后的选举法进行的第一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在代表名额分配、选举工作组织等方面有新的变化,对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别提出了关于做好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代表名额分配的指导意见。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的统

一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把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群众、努力为人民服务、受到群众信赖的优秀分子选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各位代表,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光荣艰巨,人民对我们的期待殷切厚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鼓足干劲,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1年3月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一、“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回顾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和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国家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这五年,我国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显著提高。我们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国民经济迈上新的台阶。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9.8万亿元,年均增长11.2%,财政收入从3.16万亿元增加到8.31万亿元。载人航天、探月工程、超级计算机等前沿科技实现重大突破。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这五年,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全面进步。城镇新增就业5771万人,转移农业劳动力4500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实际增长9.7%和8.9%;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

——这五年,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新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去年对外贸易总额达到2.97万亿美元,

开放型经济水平快速提升。

——这五年,我国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高。我们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全方位外交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实现了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

这些辉煌成就,充分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展现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力量,极大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必将激励我们在新的历史征程上奋勇前进。

五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们注重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重点和力度,牢牢掌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十一五”前期,针对投资增长过快、贸易顺差过大、流动性过剩,以及结构性、输入性物价上涨等问题,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有效防止了苗头性问题演变成趋势性问题、局部性问题演变成全局性问题。近两年,面对百年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我们沉着应对,科学决策,果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坚持实施一揽子计划,大规模增加政府支出和实行结构性减税,大范围实施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大力推进自

主创新和加强科技支撑,大幅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采取鼓励消费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收入,消费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升级。实施两年新增4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新增中央投资1.18万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和社会事业投资占43.7%,自主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占15.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23.6%,灾后恢复重建占14.8%。政府投资引导带动社会投资,国内需求大幅增加,有效弥补外需缺口,较短时间内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在世界率先实现回升向好,既战胜了特殊困难、有力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又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毫不放松地做好“三农”工作,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中央财政“三农”投入累计近3万亿元,年均增幅超过23%。彻底取消农业税和各种收费,结束了农民种田交税的历史,每年减轻农民负担超过1335亿元。建立种粮农民补贴制度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农民的生产补贴资金去年达到1226亿元。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提高了25%到40%。严格保护耕地。着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粮食产量屡创历史新高,去年达到54641万吨,连续7年增产;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919元,实现持续较快增长。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农场管理体制全面推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完成7356座大中型和重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解决2.15亿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民的日子越过越好,农村发展进入一个新时代。

(三)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积极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工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总体水平和竞争力明显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成长。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实施知识创新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突破了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技术,一大批科研成果实现了产业化。服务业快速发展,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比提高2.5个百分点。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五年建成铁路新线1.6万公里,新增公路63.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3万公里,新建、改扩建机场33个,新建和加固堤防1.7万公里。二是扎实推进节能减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到202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实施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45亿千瓦,其中水电9601万千瓦、核电384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7210万千瓦,淘汰了

一批落后的煤炭、钢铁、水泥、焦炭产能。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造林2529万公顷。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万平方公里,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和工业“三废”治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五年累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9.1%,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12.45%、14.29%。三是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颁布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西部大开发新十年指导意见和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推出促进西藏和四省藏区、新疆等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的新举措。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加快,经济增速等主要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东部地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自主创新和竞争力逐步提高;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趋于缩小,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在活力。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初步建立。增值税转型全面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推进,资源税改革启动试点,内外资企业税制全面统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顺利完成,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推进;平稳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创业板、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顺利推出,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深入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序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不断扩大。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邮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制定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间投资的一系列政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5.9%,结构不断优化。贸易顺差连续两年下降,2010年比上年减少6.4%。利用外资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累计对外直接投资2200亿美元,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营业额3352亿美元。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改革和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多边、双边经贸合作继续深化。对外援助规模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增加了就业,吸收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大大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

(五)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围绕改善民生谋发展。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实施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普遍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覆盖城乡的社

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实施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法,连续7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年均增长10%,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覆盖24%的县。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惠及12.67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慈善和残疾人事业取得新进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累7810亿元,比五年前增加5800多亿元。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使1100万户困难家庭住上了新房。我们要持之以恒,努力让全体人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

制定和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五年全国财政教育支出累计4.45万亿元,年均增长22.4%。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所有适龄儿童都能“不花钱、有学上”。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对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家庭和涉农专业的学生实行免费。加快实施国家助学制度,财政投入从2006年的18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306亿元,覆盖面从高等学校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共资助学生2130万名,还为1200多万名义务教育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加快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增强高校创新能力。制定并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央财政科技投入6197亿元,年均增长22.7%,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大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国家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改造和新建2.3万所乡镇卫生院、1500所县医院、500所县中医院和1000所县妇幼保健院,建立了2400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并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人口规划目标顺利实现。文化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明显加快,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繁荣进步。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全民健身活动蔚然成风。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五五”普法顺利完成。创新和加强社会管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抗击汶川特大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的斗争取得重大胜利,汶川灾后恢复重建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玉树强烈地震和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经过灾难的洗礼,中国人民更加成熟、自信、坚强,中华民族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伟大精神不可战胜。

五年来,我们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

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完成了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问责,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政府自身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过去五年,我们是一步一个脚印走过来的,中国人民有理由为此感到自豪!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主要是: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强化,投资与消费关系失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仍然薄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较多;服务业增加值和就业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没有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主要是: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物价上涨压力加大,部分城市房价涨幅过高;违法征地拆迁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增多;食品安全问题比较突出;一些领域腐败现象严重。我们一定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加快解决这些问题,让人民满意!

回顾“十一五”时期的政府工作,我们进一步加深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认识和体会。

一是必须坚持科学发展。我们战胜各种严峻挑战,靠的是发展;各领域取得的一切成就和进步,靠的是发展;解决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问题,仍然要靠发展。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发展。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自主创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使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二是必须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有机统一。健全的市场机制,有效的宏观调控,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作用多一些

还是政府作用多一些，必须相机抉择。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我们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及时纠正市场扭曲，弥补市场失灵，防止经济出现大的起落，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必须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经济的内在活力，同时，科学运用宏观调控手段，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三是必须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条件下，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紧密，互动和依存不断增强。必须树立世界眼光，加强战略思维，善于从国际形势发展变化中充分把握发展机遇，稳妥应对风险挑战，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统筹处理好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关系，真正做到内外兼顾、均衡发展。

四是必须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是实现国家强盛、人民幸福的必由之路，必须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改革，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改革创新，从根本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以改革促进和谐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宁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二、“十二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们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平、发展、合作仍是时代潮流。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深刻变革，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孕育突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整体实力步入上升期。从国内看，我国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巨大，资金供给充裕，科技和教育水平整体提升，劳动力素质提高，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政府宏观调控和应对重大挑战的能力明显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综合判断国际国内形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我们要推动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今后五年，我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在明显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年均增长7%。按2010年价格计算，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将超过55万亿元。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把短期调控政策和长期发展政策结合起来，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局面。

——我们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制造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提高4个百分点。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城镇化率从47.5%提高到51.5%，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区域良性互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我们要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稳步提升全民受教育程度。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支持政策，着力推进重大科学技术突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2%，促进科技成果更好地转化为生产力。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加强人才培养，努力造就规模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大力加强文化建设，推动文化改革发展实现新跨越，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发展体育事业。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能力建设，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稳定。

——我们要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大耕地保护、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非

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6% 和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8% 至 10%，森林蓄积量增加 6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21.66%。切实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江大河重要支流、湖泊和中小河流治理，明显提高基本农田灌溉、水资源有效利用水平和防洪能力。

——我们要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坚持把增加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为全体劳动者创造公平的就业机会，五年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万人。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超过 7%。提高扶贫标准，减少贫困人口。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提高并稳定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基金支付水平提高到 70% 以上，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1 岁，达到 74.5 岁。

——我们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加重视改革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文化体制、社会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使上层建筑更加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变化，为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积极构建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财税体制，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建立健全能够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培育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形成互利共赢的开放新格局。

——我们要不断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建设。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对人民负责，为人民谋利益，接受人民监督；必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维护群众利益的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必须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从制度上改变权力过分集中而又得不到制约的状况，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必须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总之，经过未来五年努力，实现“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我国的综合国力就会有更大的提升，人民生活就会有更大的改善，国家面貌就会发生更大的变化。

三、2011 年的工作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完成“十二五”各项目标任务至关重要。过去一年，我们的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3%，城镇新增就业 1168 万人，国际收支状况有所改善。这为做好今年的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极其复杂。世界经济将继续缓慢复苏，但复苏的基础不牢。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乏力，失业率居高难下，一些国家主权债务危机隐患仍未消除，主要发达经济体进一步推行宽松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大量增加，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主要货币汇率加剧波动，新兴市场资产泡沫和通胀压力加大，保护主义继续升温，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我国经济运行中一些长期问题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体制性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叠加在一起，加大了宏观调控难度。我们要准确判断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做好应对风险的准备。

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 以内；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总的考虑是，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造良好环境，引导各方面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放在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上。

实现上述目标，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提高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更加注重稳定物价总水平，防止经济出现大的波动。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当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今年拟安排财政赤字 900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7000 亿元，继续代地方发债 2000 亿元并纳入地方预算，赤字规模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 亿

元,赤字率下降到2%左右。要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三农”、欠发达地区、民生、社会事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等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原则上零增长,切实降低行政成本。继续实行结构性减税。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审计,实施全口径监管,研究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增长目标为16%。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综合运用价格和数量工具,提高货币政策有效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好股票、债券、产业基金等融资工具的作用,更好地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严格控制对“两高”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密切监控跨境资本流动,防范“热钱”流入。加强储备资产的投资和风险管理,提高投资收益。

今年,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当前,物价上涨较快,通胀预期增强,这个问题涉及民生、关系全局、影响稳定。要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我国主要工业品总体供大于求、粮食库存充裕、外汇储备较多等有利条件,努力消除输入性、结构性通胀因素的不利影响,消化要素成本上涨压力,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坚决抑制价格上涨势头。要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一是有效管理市场流动性,控制物价过快上涨的货币条件。把握好政府管理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二是大力发展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三是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农超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主要农产品临时收储制度,把握好国家储备吞吐调控时机,搞好进出口调节,增强市场调控能力。四是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特别要强化价格执法,严肃查处恶意炒作、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不法行为。五是完善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绝不能让物价上涨影响低收入群众的正常生活。

(二) 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

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也是促进经济均衡发展的根本途径和内在要

求。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继续增加政府用于改善和扩大消费的支出,增加对城镇低收入居民和农民的补贴。继续实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加强农村和中小城市商贸流通、文化体育、旅游、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促进文化消费、旅游消费和养老消费。推动农村商业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优化城镇商业网点布局,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地理信息等新型服务业态。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治理行动。

大力优化投资结构。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引导民间投资新36条,抓紧制定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支持政策,切实放宽市场准入,真正破除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壁垒,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促进社会投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优先保证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序启动“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用地、节能、环保、安全等准入标准,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

(三)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坚持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

确保农产品供给,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毫不放松地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支持优势产区生产棉花、油料、糖料等大宗产品。大力发展畜牧业、渔业、林业。切实抓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大中城市郊区要有基本的菜地面积和生鲜食品供给能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发展壮大农作物种业,大规模开展高产创建。继续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今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每50公斤提高5到7元,水稻最低收购价每50公斤提高9到23元。大力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创业、创收能力,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提高扶贫标准,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大兴水利,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以及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完善排灌设施,发展节水灌溉,加固河流堤岸,搞好清淤疏浚,消除水库隐患,扩大防洪库容。通过几年努力,全面

提高防汛抗旱、防灾减灾能力。大力推进农村土地开发整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加快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建设,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为农民建设美好家园。

加大“三农”投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财政支出重点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总量、增量均有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重点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总量和比重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重点投向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足额提取、定向使用。今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投入拟安排 988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04.8 亿元。继续增加对农民的生产补贴,新增补贴重点向主产区、重点品种、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增加中央财政对粮食、油料、生猪调出大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扩大奖励补助规模和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涉农信贷投放,确保涉农贷款增量占比不低于上年。加大政策性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农业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覆盖耕地、林地、草原等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大幅增加奖补资金规模。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年底前,在全国普遍建立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

解决 13 亿中国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头等大事,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我们有信心也有能力办好这件大事。

(四) 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这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要推动经济尽快走上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轨道。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改造提升制造业。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重点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技术工艺系统集成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二是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设高性能宽带信息网,加快实现“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示范应用。大力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

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要抓紧制定标准,完善政策,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作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加快形成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三是大力发展服务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着力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加快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尽快实现鼓励类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基本同价。四是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传统能源清洁利用,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统筹发展、加快构建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坚持陆海统筹,推进海洋经济发展。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区域发展规划。坚持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优先位置,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新十年的政策措施和促进西藏、新疆等地区跨越式发展的各项举措。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继续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进一步发挥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在体制机制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上走在全国前列。更好发挥深圳等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在改革开放中先行先试的作用。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颁布实施 2011—2020 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启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开发攻坚工程,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遵循城市发展规律,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坚持科学规划,严格管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分步推进,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逐步转为城镇居民。对暂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农民工,要解决好他们在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要充分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切实保护农民承包地、宅基地等合法权益。城镇化要同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相互促进,这是必须坚持的正确方向。

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继续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大力开展工业节能,推广节能技术,运用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投入,积极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建立完善

温室气体排放和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推广污水处理回用。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启动燃煤电厂脱硫工作,深化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海洋污染治理。加快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农村面源污染。继续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成果,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推进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加快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应急等体系建设。

(五) 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

科技、教育和人才是国家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必须始终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人们提供更加多样、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2012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公办民办并举,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抓紧解决“入园难”问题。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点向农村和城市薄弱学校倾斜。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学校为主,切实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做好“双语”教学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教育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注重引导和培养孩子们独立思考、实践创新能力。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引导高中阶段学校和高等学校办出特色,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支持特殊教育发展。落实和完善国家助学制度,无论哪个教育阶段,都要确保每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面加强人才工作。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快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型科技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加大人才开发投入,推进重大人才工程。深化选人用人制度改革,努力营造平等公开、竞争择优的制度和社会环境,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提升重大集成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推动建立企业主导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鼓励企业共同出资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担风险、共享成果,对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项目,政府要从政

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激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广大科技人员以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保持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坚定不移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保护、管理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六) 加强社会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

经济越发展,越要重视加强社会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今年中央财政拟投入423亿元,用于扶助和促进就业。要适应我国劳动力结构特点,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努力满足不同层次的就业需求。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首位,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创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快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全国互联互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这既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当前的紧迫工作。今年重点采取三方面措施:一是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众的基本收入。稳步提高职工最低工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二是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合理调整税率结构,切实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加强对收入过高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双重调控,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三是大力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加快建立收入分配监测系统。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尽快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努力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40%的县。推进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解决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障的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积极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城乡低保制度。继续多渠道增加社会保障基金。将孤儿养育、教育和残疾孤儿康复等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继续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保障管理信息化。发挥商业保险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大力发

展慈善事业。

坚定不移地搞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快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重点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一是进一步扩大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今年要再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1000万套，改造农村危房150万户。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中央财政预算拟安排补助资金1030亿元，比上年增加265亿元。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幅度增加投入。抓紧建立保障性住房使用、运营、退出等管理制度，提高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保证符合条件的家庭受益。二是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重点增加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调整完善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有效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市场监管，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三是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负直接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快完善巡查、考评、约谈和问责制度，对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不力，从而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地方，要追究责任。

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今年是医改三年实施方案的攻坚年，要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在基层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完善基本药物保障供应体系，加强药品监管，确保用药安全，切实降低药价。二是抓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鼓励各地在医院管理体制、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监管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完善医疗纠纷调处机制，改善医患关系。三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稳定提高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参保率和新农合参保率。今年要把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200元。四是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今年全国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25元。加强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和规范管理。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继续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和救治保障试点。认真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大力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五是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和外资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完善和推进医生多点执业制度，鼓励医生在各类医疗机构之间合理流动和在基层开设诊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进一步扩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试点，做好孕产妇和婴幼儿保健工作。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切实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加快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完善社会管理格局。以城乡社区为载体，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等社会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加快建立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和纠错机制，加强信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切实解决乱占耕地、违法拆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和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制，提高全社会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加强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完善信息网络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法制，严格标准，完善监测评估、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加强监管执法，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各级政府一定要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七) 大力加强文化建设

文化对民族和国家的影响更深刻、更久远。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在全社会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信念，加快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重点加强中西部地区和城乡基层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档案事业。加强对互联网的利用和管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大力开展全民健身

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强对外文化体育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让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再展辉煌。

(八)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继续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完善国有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管。继续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清理和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在一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推行增值税改革试点,推进资源税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继续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快培育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继续大力发展金融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推进人民币资本项下可兑换工作。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和处置机制。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各类电价定价机制。推进水价改革。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九)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要积极发展互利互惠的多双边经贸关系,不断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继续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共赢的方向发展。

切实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在大力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无论是一般贸易还是加工贸易出口,都要继续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都要减少能源资源消耗,都要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都要提高质量、档次和附加值。积极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不断提高服务贸易的比重。坚持进口和出口并重,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促进从最不发达国家和主要顺差来源国增加进口,逐步改善贸易不平衡状况,妥善处理贸易摩擦。

推动对外投资和利用外资协调发展。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完善相关支持政策,简化审批手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到境外投资提供便利。鼓励企业积极有序开展跨国经营。加强对外投资的宏观指导,健全投资促进和保护机制,防范投资风险。坚持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注重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智力资源,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切实提高利用外资的总体水平和综合效益。抓紧修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

(十) 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建设廉洁的政府是一项持久而又紧迫的任务,是人民的殷切期望。要加快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把查办大案要案作为反腐败的重要举措,同时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一是认真治理政府工作人员以权谋私和渎职侵权问题。针对工程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工作力度,坚决惩处腐败分子。二是切实加强廉洁自律,认真贯彻执行《廉政准则》,落实领导干部收入、房产、投资以及配偶子女从业、移居国(境)外等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审计和监察工作。加大对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监督力度。三是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要精简会议、文件,清理和规范各种达标、评比、表彰以及论坛、庆典等活动,从经费上严加控制。规范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并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实行财政预算公开,让人民知道政府花了多少钱,办了什么事。各级政府都要努力为人民办事;每一个公务员都要真正成为人民的公仆。

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是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根本保证,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落实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和发展少数民族事业五年规划。让我们团结奋进,共同谱写中华民族繁荣发展的历史新篇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继续加强侨务工作,保护侨胞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振兴中的独特作用。

建立巩固的国防,建设强大的人民军队,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着眼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历史使命,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提高以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积极开展信息化条件下

的军事训练。加快全面建设现代后勤步伐。推动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强国防科研和武器装备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坚决完成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建设现代化武装警察力量，增强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和反恐维稳能力。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民团结。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充分发挥香港、澳门在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提高内地与港澳合作的机制化水平，支持粤港澳深化区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祖国内地人民将与港澳同胞携手奋进，共享伟大祖国的尊严与荣耀！

我们将坚持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和各项政策。继续推进两岸协商，积极落实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产业合作，加快新兴产业、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合作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深入开展两岸社会各界交流，积极拓展两岸文化教育合作。增进两岸政治互信，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共同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良好局面。我们坚信，只要

海内外中华儿女继续共同努力奋斗，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一定能够实现！

我们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条件。

我们要保持与主要大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积极推进对话合作，扩大共同利益和合作基础。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推进区域次区域合作进程。增进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合作成果，推进合作方式创新和机制建设。积极开展多边外交，以二十国集团峰会等为主要平台，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国际经济金融体系改革，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在推动解决热点问题和全球性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履行应尽的国际责任和义务。中国政府和人民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应对风险挑战，共同分享发展机遇，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做出新贡献！

回顾过去，我们创造了不平凡的光辉业绩；展望未来，我们对国家的锦绣前程充满信心！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紧紧抓住历史机遇，勇敢面对各种挑战，开拓进取，团结奋斗，扎实工作，努力实现“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1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2086件，同比下降6.99%；审结10626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8.31%。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700263件，同比上升2.82%；审结、执结10999420件，审限内结案率为98.51%，结案标的额15053.43亿元。

一、高度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需求，努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找准审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努力加强对新类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监督指导。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一些企业的生存发展面临困境，大量合同纠纷及企业破产、强制清算等案件进入法院，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相互交织，各种利益冲突不断加剧。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先后制定

涉及金融期货、外商投资、劳动争议、旅游纠纷等领域的 20 个司法解释和 43 个指导性意见,指导地方各级法院依法审理借款合同、企业破产、公司清算、项目转让等纠纷案件,妥善解决企业职工安置、债权人保护等问题,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理顺市场竞争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制定为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等重大活动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指导地方法院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及时就青海玉树强烈地震、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涉灾案件进行审判指导,为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司法保障。按照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加强对西部法院的工作指导。

积极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对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提出要求。加强对金融案件的审判指导,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防范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各级法院审结融资、证券、保险、票据、担保等金融纠纷案件 578919 件,同比上升 11.63%。根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更加注重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完善,更加注重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更加注重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合同类案件 3239740 件,同比上升 2.71%。依法支持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审结企业兼并、改制、破产、强制清算、股份转让等案件 14694 件,同比上升 56.90%。妥善审理个人住房、汽车买卖、旅游服务及其他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促进扩大内需。依法惩治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制定审理油污损害赔偿案件司法解释,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地方法院设立环保法庭,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各级法院共审结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案件 12018 件,同比上升 2.83%。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司法保障。加强对驰名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以及现代服务业商标的保护,促进自主品牌的形成和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制定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境外作品著作权纠纷和网吧著作权纠纷等案件审判指导意见,调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统一法律适用尺度,促进形成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的法治环境。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

品专项行动,依法审判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010 年,各级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8051 件,同比上升 32.96%。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宣传,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年度报告和典型案例,开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站,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透明度,保障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聘请“两院”院士、专家担任科学技术咨询顾问,为知识产权审判提供智力支持。

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和外事工作。依法审理外商投资、贸易等纠纷案件,维护公平交易投资环境,各级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海商案件 20258 件,同比上升 0.83%。加强涉港澳台案件审判工作,制定《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依法维护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合法权益。加强外事工作,成功举办第四次亚太司法改革论坛,完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交流机制,开启“金砖四国”的司法交流,促进我国与外国的司法交流与合作,树立中国司法的良好形象。

二、依法惩治犯罪,妥善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指导各级法院正确把握法律政策,依法定罪量刑。各级法院全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779641 件,判处罪犯 100642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68% 和 0.98%。依法严惩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继续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依法严惩伤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效遏制严重刑事犯罪上升势头,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各级法院审结上述案件 265397 件,判处罪犯 370452 人,同比分别下降 0.70% 和 1.24%。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审结此类案件 27751 件,判处罪犯 28652 人,同比分别上升 7.10% 和 9.25%。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或手机制作、复制、传播淫秽信息犯罪,净化社会环境。制定关于审理伪造货币、非法集资以及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等司法解释,依法打击假发票、假币、商业贿赂、证券期货犯罪,维

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制定《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规范自首、立功的认定标准、查证程序和从宽处罚幅度。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若干意见》，将化解社会矛盾贯穿刑事审判各个环节。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深化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探索社会延伸保护、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等做法。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确保减刑、假释公平公正。积极参与特殊人群帮教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区矫正等工作。

加强诉讼调解，推动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指导各级法院更好地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对依照法律可以调解、根据案情能够调解、调解处理效果更好的案件，首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各级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65.29%，同比上升 3.31 个百分点。着力构建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覆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各领域的调解、协调、和解工作机制，加强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促成执行案件和解，尽可能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注重规范调解工作，正确处理调判关系，对不宜调解以及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作出裁判。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社会团体、律师、专家、仲裁机构的作用，通过在法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等做法，引导当事人就地、就近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推动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三者之间在程序对接、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共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保护群众诉权，提高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水平。各级法院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畅通行政诉讼渠道，共受理行政案件 135679 件，审结 129806 件，同比分别上升 6.77% 和 7.70%。集中开展行政申诉案件专项复查活动，通过案件评查、再审纠错等工作，妥善处理了一批行政申诉案件。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及时出台工作意见，对国家赔偿案件的受理、审理、决定、救济与执行等问题进行全面指导，推进国家赔偿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依法维护人民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理

念，指导和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解决诉讼难、执行难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关切和期待。

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民生等案件。高度关注群众对住房、就业等问题的关切，依法妥善审理房屋买卖、劳动争议等案件。妥善调节婚姻家庭、人身财产关系，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离婚、抚养、继承等婚姻家庭案件 1428340 件，同比上升 3.45%；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779340 件，同比上升 22.71%。依法妥善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非法占用耕地等案件，积极参与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活动，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审结涉“三农”案件 238913 件，同比上升 3.02%。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指导各级法院妥善审理涉军案件，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切实加强司法便民工作。加强和规范“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建立健全首问负责、服务承诺、办事公开、文明接待、岗位责任等制度，改进诉讼引导、查询咨询服务，改善信访接待设施，为群众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加强边远或交通不便地区的人民法庭建设，在相关案件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劳动争议、金融等专门合议庭或审判庭，推广远程立案、“一站式”服务等举措，积极探索网上预约立案、送达、庭审等方式，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制定《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推进巡回审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要求，全国有 693 个新建审判法庭和 600 多个人民法庭完成了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残疾人诉讼。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9656.47 万元，同比增加 41.51%。

高度重视解决涉诉信访问题。坚持把处理涉诉信访案件作为联系群众、倾听民意、为民解忧的重要途径，依法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问题。认真做好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派出 12 个合议庭和案件复查组，帮助信访问题比较突出的地方法院清理信访积案。制定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法官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做法，尽力把问题化解在基层。一手抓积案化解，一手抓审判质量，注重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案件，各级法院全年接待信访 1066687 人次，同比减少 21.43%。

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为巩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成果，积极推动建立化解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会同 19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初步构建了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的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执行信息查询制度，强化对执行权的内部监督制约，重点解决消极执行等问题。充分利用督促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不断提高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和委托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活动，努力形成良好的化解执行难问题的的工作机制。一年来，各级法院执结新收案件 2508242 件，同比上升 2.54%；执行标的到位率 73.82%，同比上升 8.22 个百分点。

四、继续推进司法改革，维护司法公正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推进改革，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司法监督等制度建设。

推进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进一步明确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个方面必须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方法。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全面改版政务网站，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群众旁听庭审、裁判文书网上发布、诉讼档案查询、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等制度，为促进司法公开提供制度保障。确立 100 个“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总结推广各地法院推行“阳光司法”的经验做法，推进司法公开规范化。在全国开展“司法公开宣传月”活动，充分借助社会媒体，宣传人民法院工作，增强司法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拓宽参加审判活动的范围，人民陪审员全年参与审判案件 912177 件，同比上升 44.33%，有效发挥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作用。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是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水平的重要手段。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审判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审判流程和办案质量效率的管理监督。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制定量刑程序规则，确立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规范法官裁量权，促进量刑公平公正。完善刑事证据制度，会同中央政法部门制定《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严格刑事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明确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证据，

确保刑事审判质量。推进民事、行政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小额案件速裁和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做到难案精审、简案快结。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指导。加强再审工作，各级法院审结再审案件 46214 件，因原判确有错误或其他法定事由由改判的 11729 件，占生效裁判的 0.17%。

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政府支持，认真参与政法编制分配工作，积极推进法官招录培养体制和司法考试改革，切实解决一些地方法院法官提前离岗离职问题，缓解基层案多人少矛盾。推进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初步建立起法院经费保障制度体系。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启动人民法院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修订法庭建设标准，进一步改善基层司法条件。制定人民法院援藏、援疆指导意见，全面加强人才、业务、物质援助工作。

五、牢牢抓住法院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队伍建设始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法官工作和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在加强能力、作风、廉洁建设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组织开展全员大培训，提高法官正确适用法律、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完成对 3622 名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院长的轮训，提升法院院长的履职能力。举办全国高、中级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千人培训班，提高刑事审判法官把握刑事政策的能力。对 3 万多名执行人员和近 2000 名国家赔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解决问题、适用法律的能力。高级人民法院轮训法庭庭长 8899 人，同时加强对法官的岗前培训、晋职培训和专题培训。推进民族地区法院双语法官培养，帮助新疆、青海、内蒙古等地法院编写双语法官培训教材，开展东、西部法院之间干部挂职交流等工作，支持西部法院提高队伍素质。实行上下级法院之间干部挂职锻炼制度，培养熟悉基层工作的优秀干部。各级法院组织开展岗位标兵、办案能手评选活动，激励法官加强学习实践，努力提高司法能力水平。

大力改进司法作风。深入开展群众观点教育，进一步深化法官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理解和实践，自觉坚持群众路线。健全民意收集机制，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组织开展法官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等活动，及时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密切同人民群众

的血肉联系。以培育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修订《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法官行为规范》,制定《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引导法官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宣传学习“群众信服的好法官”陈燕萍、“时代先锋”全国优秀法官龙进品、勇斗歹徒光荣牺牲的全国模范司法警察钟世鑫等先进典型。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共有19060个集体、47298名个人立功受奖。其中,344个集体、489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努力促进司法廉洁。在各级法院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在法官和司法警察中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坚持“一岗双责”,发挥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政工和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加强对执法办案和法官队伍的管理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工作暂行规定》,完善司法巡查制度,先后派出8个巡查组,对部分地方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全国有26个高级人民法院、246个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司法巡查制度,共对1803个下级法院进行了司法巡查。普遍建立廉政监察员制度,各级法院共任命廉政监察员30623名,较好地发挥了廉政监察员对审判一线的直接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规定,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开展对违规收费、违规管理涉案款物、违规使用司法强制措施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举报线索核查机制,高级人民法院全部开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网的违纪违法举报网站。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创新,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制定《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努力从制度机制上促进司法廉洁。2010年,全国法院共查处违纪违法人员783人,同比下降1.51%。其中,受到政纪处分的540人,因贪污、贿赂、徇私枉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113人,同比分别下降4.09%和17.52%。

六、更加注重接受监督,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建设

强化监督制约,是人民法院正确履行职责、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积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促进司法公正廉洁,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去年全国“两会”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梳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共99项,逐一整改落实。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

理工作,完善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妥善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及其他事项796件。完善与全国人大代表日常联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走访、接待和以其他形式与代表沟通交流、听取意见882人次。加强专项报告工作,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及时提出并落实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具体措施。

认真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向全国政协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共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及其他事项130件,以座谈、走访、接待、邀请视察等多种形式与全国政协委员沟通、听取意见309人次。进一步完善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日常联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健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沟通机制,共同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工作实施法律监督的有关规定,认真对待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去年,各级法院共审结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出的抗诉案件9749件,其中,维持原判的3056件,改判1928件,发回重审721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4044件。

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以及专家学者、律师和基层群众中聘请40名特邀咨询员和60名特约监督员,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与全国律协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律协反映的问题,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制定人民法院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工作意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最高人民法院民意信箱收到的5685件网民留言,认真梳理分类,参照改进工作。

各位代表,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全面提高法院队伍素质,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就显得更加重要、更加突出。面对新形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审判工作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认识、研究和把握还不够深入,司法应对措施还有待完善,一些案件的诉讼难、执行难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涉诉信访问题仍较为突出。二是一些司法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内部、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尚不完善,审判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一些法官司法能力不强,化解社会矛盾、处理复杂疑难案件的

水平不高。四是有些法官群众观念淡薄，司法作风不文明、行为不规范、工作不细致，群众意见较大。五是少数法官司法不公、不廉，以案谋私，徇私舞弊，贪赃枉法，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同时，一些法院仍然存在案多人少、法官断层、人才流失、经费不足等困难。为此，我们将立足自身，积极争取各有关方面的支持，尽最大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

2011年，是“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最高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牢牢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突出执法办案这个重点，强化队伍建设这个根本，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努力工作。

一要保持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着眼于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一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司法政策，加强司法解释，强化监督指导，为落实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司法保障。二是依法审理金融纠纷案件，妥善处理涉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一揽子计划和“十二五”投资项目的案件，为维护金融安全提供司法保障。三是依法审理企业改制、破产等案件，既要促进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又要运用企业重组等制度，帮助符合产业调整要求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恢复生机，为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供司法保障。四是依法审理各类投资纠纷案件，支持和保护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资本投入和流转行为，严格审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的合法性，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国家出资企业、民营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为规范投资行为提供司法保障。五是依法审理各类环境保护纠纷案件，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六是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提供司法保障。

二要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全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经济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认真执行《刑法修正案（八）》，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严格控制和慎重

适用死刑，认真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正确理解和把握“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更加有效地发挥调解和判决的作用，创新和完善司法调解机制，妥善审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努力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促进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三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进一步解决一些案件的诉讼难、执行难问题为重点，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依法公正审理就业、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社会保障以及婚姻家庭等涉及民生的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推广巡回审判方式，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受理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着力解决一些案件的诉讼难问题。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有效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合理诉求。强化案件责任查究，提高审判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案件。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从严惩处抗拒执行的行为，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依靠制度优势，推动执行难问题的解决。

四要健全完善更加科学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以确保司法公正为目标，以实现司法公开和完善监督制约为重点，依法有序地推进司法改革。积极推进裁判文书上网、案件信息查询、诉讼档案查阅等工作，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以公开促公正。切实抓好已出台司法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是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完善死刑复核程序，建立科学完备的审判管理体系，以制度保公正。以构建审判监督纠错新机制为重点，加强法院内部监督，完善接受外部监督的制度机制。

五要全面提高法院队伍素质。以培育良好的法官职业道德和提高司法能力为重点，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加强法官职业道德修养，强化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改进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提高法官适用法律、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司法廉洁教育，推动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健全司法巡查、廉政监察、网络举报受理、违纪线索核查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等制度，以更大的力度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六要更加重视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变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的局面，是今年和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人民法院工作的重点。完善宏观指导、分类指导机制，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

院的监督指导。继续推动人员招录办法改革和司法考试改革,拓宽法官来源和渠道,完成法官员额编制标准和法官职务序列改革,加强中西部民族地区特别是西藏、新疆等地双语法官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法官择优遴选制度和有利于基层干警成长的选拔机制,进一步解决一些基层法院案多人少、法官断层、人才流失等问题。落实法院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建立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改善基层法院经费保障状况。加快办公办案信息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关爱法官身心健康,营造和谐工作环境。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发展和进步的重要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将认真贯

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认真做好专项工作报告、司法解释备案、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确保人民法院准确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同时,更加自觉地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以监督促廉洁、保公正。

面对新形势下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人民法院将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1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曹建明

2010年检察工作回顾

2010年,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深化检察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服务大局的措施。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全年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37532人,提起公诉50775人,分别比上年增加4.6%和19.5%。着眼于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大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严重经济犯罪力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448件;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协同开展对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权案件高发地的重点整治,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等犯罪嫌疑人5642人,同比增加14.1%。

深入开展查办重点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深化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在房地产开发、产权交易、医药购销等领域,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0533件。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治理,立案侦查项目审批、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8584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腐败问题治理工作,立案侦查土地和矿产资源审批出让、开发利用、征地补偿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1248件。在近年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基础上,建立常态化机制,及时依法查办相关犯罪。

积极参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任务。青海玉树强烈地震、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检察机关积极救助受灾群众,依法打击影响灾区稳定、侵害受灾群众利益的刑事犯罪,注重预防和查办侵吞、挪用救灾款物等职务犯罪,全力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上海、广东及周边地区检察机关建立联动机制,积极投入世博会和亚运会、亚残运会安保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中同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保障平安世博、平安亚运和廉洁办会。

保障和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各级检察机关围绕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结合本地区实际,深入调研,改进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服务的意见,努力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加强和推进检察援疆、援疆工作的意见,完善对口援助机制,从业务、人才、资金等方面加大对西藏、新疆检察机关的支持力度,服务西藏、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二、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和改进批捕、起诉等工作，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重视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完善社会管理。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916209 人，同比减少 2.6%；提起公诉 1148409 人，同比增加 1.2%。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斗争，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积极参与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害幼儿园儿童和学校师生生命安全的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涉枪涉爆犯罪、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努力遏制严重刑事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第八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

注重结合办案化解社会矛盾。在坚持严格公正执法的前提下，倡导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意统筹兼顾各方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化解矛盾、促进和谐。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决定不批捕 64195 人，同比增加 20.7%；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29898 人，同比增加 16.9%。推进刑事和解、检调对接机制建设，对民事申诉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加强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等环节的释法说理工作，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治安重点地区的排查整治，推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规范和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协助基层组织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帮教。完善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办案方式及制度，加强教育、感化、挽救，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决定不批捕 13080 人、不起诉 3114 人，同比分别增加 10.1% 和 1.8%。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信息、实施赌博等犯罪，净化网络环境。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问题，及时向有关地方和部门提出消除隐患、完善制度的检察建议。

三、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把严肃查办、积极预防职务犯罪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依法严肃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全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2909 件 44085 人，同比分别增加 1.4% 和 6.1%。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

18224 件，同比增加 0.2%；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723 人（含厅局级 188 人、省部级 6 人），同比增加 2%。加大查办行贿犯罪力度，立案侦查行贿犯罪嫌疑人 3969 人，同比增加 24.3%。健全境内外追逃追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1282 人，追缴赃款赃物计 74 亿元。坚持依法文明办案，正确区分合法收入与违法所得、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等界限，注意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注意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注意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规范侦查办案活动，慎重使用强制性措施，严格执行举报人和证人保护、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及逮捕职务犯罪嫌疑人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决定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澳门检察院联合举办国际反贪会议，与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反贪机构深入探讨反腐败国际司法合作。

大力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渎职侵权检察工作专项报告的意见，加大办案力度，健全办案机制，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7349 件 10227 人，同比分别增加 4.5% 和 9.3%。其中，立案侦查重特大渎职侵权案件 3508 件，同比增加 10.5%。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机制，着力解决渎职侵权犯罪发现难、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等问题。党中央高度重视反渎职侵权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大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的文件。在京举办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大型展览，并陆续在全国各地巡展，已有 55.5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参观。

更加重视职务犯罪预防。结合办案加强犯罪分析和对策研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预防建议 55628 件，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964 万人次。开展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以政府主导投资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为重点，协助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推动实现全国范围联网查询。建立职务犯罪预防年度报告制度，及时研究职务犯罪发案态势和预防对策，每年形成综合报告提交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参考。

四、全面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

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着力解决执法司法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

重,重点加强对有案不立、刑讯逼供、违法取证、量刑畸轻畸重等问题的监督。一是加强立案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制定《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对刑事立案的监督职责及程序,建立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互相通报刑事案件情况等机制。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公安机关立案 31203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10702 件。二是加强侦查监督。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制定检察机关适用两个规定的指导意见,强化对侦查取证活动的监督,确保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证据,有效提高办案质量。会同公安部制定《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规定》,完善检察机关听取犯罪嫌疑人辩解和律师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机制。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33836 件次。三是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起诉时依法提出量刑建议,促进量刑公开公正。加强对职务犯罪案件裁判的监督,建立一审判决两级检察院同步审查机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425 件。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开展全国监狱清查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监管专项活动,重点排查解决“牢头狱霸”问题,对 87 名严重破坏监管秩序的在押罪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推进与监管场所的监控联网,完善和落实收押检察、巡视检察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0813 人。开展保外就医专项检察活动,纠正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程序或脱管漏管 555 人。加大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力度,依法纠正超期羁押 525 人次。

强化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定》,坚持依法监督、居中监督等原则,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 12139 件。坚持抗诉与息诉并重,对认为裁判正确的 44021 件申诉,耐心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督促起诉 33183 件,支持起诉 21382 件,防止侵害国有资产和公共利益。

强化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监督。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制定《关于对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明确对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等 12 种渎职行为,可以通过调查核实违法事实、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建议更换办案人等措施进行监督。坚决惩治利用司法权贪赃枉法的行为,查办涉嫌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 2721 人。

五、坚持执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群众权益

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努力做到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

拓展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平台。加强接待窗口建设,推行民生服务热线和全国统一的 12309 举报电话,推行“一站式”受理接待中心和网上查询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控告申诉渠道。深入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推广“融入群众、公正执法、情理兼容、促进和谐”的张章宝工作模式。推进检力下沉,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在乡镇、社区探索建立派出检察室,开展巡回检察,就地受理群众诉求、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

依法惩治严重危害民生的犯罪。坚决打击抢劫、抢夺、盗窃、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和伪劣农药、化肥、种子等侵害群众权益的犯罪,严肃查办征地拆迁、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招生考试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立案侦查涉嫌非法拘禁、报复陷害、破坏选举等侵权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24 人。依法同步介入重特大事故调查,严肃查办火灾、矿难等事故背后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1037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参与 9 起重特大事故调查。

加强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保护。高度重视涉军案件和涉港、涉澳、涉台、涉侨案件,健全沟通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国防、军队、武警部队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维护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和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的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 4422 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重视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推进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对 6280 名生活确有困难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救助救济。

依法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信访问题。完善控告申诉、涉检信访工作制度,开展带案下访、定期巡访、联合接访等活动,共办理群众信访 439750 件次。高度重视、妥善化解涉检信访积案 3959 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出 8 个工作组赴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督查。认真贯彻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制定《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依法自觉履行赔偿义务,加强对赔偿案件的法律监督,切实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内部监督制约,提高自身公正廉洁执法水平

切实加强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保障自身公正廉洁执法。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引导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端正执法思想。深入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制定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和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表彰宣传张章宝、李彬、刘宝瑞、王世杰、杜云、张敬艳、龚勇等先进典型,建立检察官宣誓制度,大力弘扬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职业道德。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以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一线检察官为重点推进全员培训,共培训检察人员 11.9 万人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完成对基层检察长的普遍轮训,开展对省级检察院业务部门负责人的普遍轮训。强化基层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市级检察院普遍轮训基层检察人员、省级检察院重点培训基层骨干机制,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大规模推进岗位练兵,广泛开展公诉、侦查监督、反渎职侵权等部门的业务竞赛活动。加大对西部地区检察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加强执法规范化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全面整合规范执法办案各环节的流程及细则,首次颁布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开发布首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指导检察机关统一执法。建立案件评查机制,以涉检信访案件为重点,全面评查各类案件 42229 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 163 件依法予以纠正,对存在执法过错的 91 名检察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完善检务督察制度,加大对执法行为、检风检纪的督察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10 个省市检察机关进行了专项督察,组织 6 个省部分检察院开展了交叉督察。

狠抓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制定《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严格规范检察人员对外交往行为。专项治理违规使用警车问题。在开展扣押冻结款物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扣押冻结款物管理制度。注重运用自身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剖析 40 名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例,举办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教育展览并在各地巡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巡视等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听取和评议 11 个省级检察长述职述廉报告,对 3 个省级检察院领导班子进行巡视并回访检查。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活动,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267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38 人。

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规划和落实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从制度上解决基层检察官提前离岗离职问题,落实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

点工作,选派业务骨干到基层挂职锻炼,进一步解决基层办案力量不足、人才短缺等困难。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基层、业务部门对口指导等制度。落实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市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等配套制度。中央财政增加了转移支付和补助投资,加大对中西部和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检察机关支持力度。

七、自觉接受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完善和落实自觉接受监督的机制和措施,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检察权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梳理审议意见,逐条研究整改措施。按照全国人大要求,完成对现行司法解释的集中清理任务,宣布废止 63 件。坚持经常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重要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改进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情况。对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的决议或决定,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加强与人大代表的经常性联系,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开通全国人大代表联系专网和专线电话,协调江苏、广东检察机关做好香港、澳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的有关工作。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 79 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邀请政协委员座谈、视察、专题调研。健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机制,推进联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常听取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通报各级检察机关。切实发挥特约检察员的咨询、监督作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 21 件提案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人民监督员制度经 7 年试点,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改进人民监督员选任方式,扩大监督范围,增强监督效果。深化检务公开,推行阳光检务,完善和落实公开审查、案件信息查询等制度,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来自高校、社区、媒体的公众代表参观,并与检察官面对面交流。完善检察机关新闻发布制度,注意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

各位代表,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得还不够充

分、有效，与人民群众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要求仍然存在不小差距，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认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一些检察人员执法水平不高，群众观念淡薄，不善于化解社会矛盾，仍然习惯于就案办案、机械执法，一些案件办理质量不高、效果不好。三是自身监督制约和反腐倡廉建设仍需加强，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有的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公正、不廉洁，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甚至贪赃枉法，严重损害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四是基层基础建设的力度还需加大，一些基层检察院管理、保障机制不健全，有的仍然面临案多人少、检察官断档、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短缺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2011年检察工作安排

2011年，检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提供司法保障。

一、更加注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切实发挥打击、保护、监督、教育、预防等职能作用。加大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害农民权益、危害农业发展、影响农村稳定的犯罪，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依法惩治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资源的犯罪，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经济发展。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对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集中整治。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克服就案办案的观念和做法，着力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表达机制、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作机制、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方式和途径，促进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

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三、更加注重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依法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案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职务犯罪案件，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涉及的失职渎职及背后的腐败犯罪案件，发生在基层政权组织和重点岗位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的犯罪案件，以案谋私、贪赃枉法和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犯罪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继续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渎职侵权检察工作。加强新领域、新类型案件法律政策研究，依法打击犯罪者，挽救失误者，保护无辜者，支持改革者。加强法制宣传、警示教育、检察建议工作，建立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调查分析、风险预警制度，落实职务犯罪预防年度报告制度，促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

四、更加注重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加大对黑恶势力、涉枪涉爆、“两抢一盗”、拐卖妇女儿童、非法集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的惩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严重损害群众经济权益、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案件作为查办职务犯罪重点，严肃查办侵占惠农补贴、土地补偿、扶贫救灾、移民安置等专项资金的案件，官黑勾结、欺压百姓的案件，干扰、破坏、操纵基层选举的案件，以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方面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重视涉检信访工作，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采取带案下访、送法下乡、巡回检察等方式，加强群众工作，完善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

五、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改进监督方法，提高监督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加强刑事立案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切实纠正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加强对刑讯逼供等违法侦查行为的监督，完善对搜查、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规范量刑建议工作，强化对刑事审判特别是量刑畸轻畸重的监督。加强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积极推进相关司法改革，稳妥开展对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依法严厉打击“牢头狱霸”，规范监外执行检察工作，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加强对诉讼中渎职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等犯罪，维护司法公正。

六、更加注重自身公正廉洁执法。全面落实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和

检察机关文明用语规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突出抓好对自身执法办案的监督制约,强化对重点执法岗位、执法环节、执法人员的监督,强化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依法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制约,防止检察权的滥用。推行案件集中管理,建立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管理监督机制。加强案件评查工作,加大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对执法和队伍中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持从严治检,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深化检务公开,进一步落实权利义务告知、检察文书说理、检察工作通报、检察开放日等制度,保证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七、更加注重加强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扎实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和认识,着力解决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办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协同党委选好配强各级检察

院领导班子。推进大规模教育培训,重点加大培训基层检察人员力度,提高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专项报告为契机,加强基层检察队伍管理和能力建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加强基础设施、科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做好援藏、援疆工作,重视中西部和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基层检察院建设,进一步解决案多人少、检察官断档、专业人才短缺等问题,提高基层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全国检察机关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加自觉地接受监督,更加奋发有为地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